

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10 月 21 日,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,租赁支慧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金惠路 814 号空置厂房,建设本项目,生产规模为:年产金属制品(电机壳)5 万只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(惠环审[2019]050 号)。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.9.9~2019.9.10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0.8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,为全厂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,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接管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。

3、噪声和振动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攻丝机、加工中心、剪板机。振源为冲床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、减振等降噪防振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,收集后外售;危险固废废乳化油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,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有关要求,具



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功能。一般固废贮存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,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 1997) 122 号)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,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,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: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。

4、噪声和振动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: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厂界铅垂向 Z 振级符合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(GB10070-88)中混合区标准要求。夜间不生产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,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精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